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1.24 台內營字第 09400024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內政部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公告，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，故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務之處分，即應由地方政府以自己名義為之，並負行政執行責任

主 旨：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處分案，依法是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具銜發函執行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4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56400 號函、94 年 1 月 11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055900 號函、94 年 1 月 11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55500 號函、94 年 1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53000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094041602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余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610 號公告「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，並溯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「委辦事項」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，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復依訴願法第 9 條規定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。本部既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將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委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，並溯自 92 年 2 月 9 日生效，是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務之處分，自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其自己名義為之，並負其行政執行責任。是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處分案，仍請 貴府續為卓處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